



## 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793  
27 June 1997

CHINESE

## 第三七九三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7年6月27日星期五，上午10时  
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: 拉夫罗夫先生

(俄罗斯联邦)

成员国: 智利

索马维亚先生

中国

秦华孙先生

哥斯达黎加

萨恩斯·比奥利先生

埃及

埃拉拉比先生

法国

蒂埃博先生

几内亚比绍

洛佩斯·达罗沙先生

日本

小和田先生

肯尼亚

穆肖卡先生

波兰

弗洛索维兹斯先生

葡萄牙

蒙特罗先生

大韩民国

崔先生

瑞典

利登先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约翰·韦斯顿爵士

美利坚合众国

理查森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上午10时15分开会

欢迎肯尼亚外交及国际合作部长

主席(以俄语发言):我首先谨感谢肯尼亚外交及国际合作部长斯蒂芬·卡隆佐·穆肖卡阁下出席安理会。我代表安理会向他表示热烈欢迎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利比里亚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(S/1997/478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利比里亚代表的信,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,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奥索德夫人(利比里亚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在成员面前有文件S/1997/478,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。

安理会在成员面前还文件S/1997/493,内载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

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举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埃及、法国、几内亚比绍、日本、肯尼亚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1116(1997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上午10时20分散会